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95的水务领域民意速办、信访法治化及行政检查等法律辅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5层-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徐巍；

电话：18589018085；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837763418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No. 80025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837763418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负责人费用		40000 元	
二	服务人员费用	主办律师薪酬	15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80000 元	
		团队成员薪酬	10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20000 元	
		团队成员薪酬	10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20000 元	
		团队成员薪酬	10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20000 元	
		团队成员薪酬	10000 元/月,12 个月共计 120000 元	
	**费用小计		660000 元	
三	其他费用	设备	43000 元	
		律所管理费	190000 元	
	其他费用小计		233000 元	
四	税金		55980 元	
			
	合计(元)		988980 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合同	2022.6.23	2023.8.15	优秀	焦红育	83149342
2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合同	2024.8.14	履行中	-	焦红育	83149342
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2023年度法律服务合同	2023.2.28	2024.2.29	合格	毛奕晶	22185547
4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2024年度法律服务合同	2024.2.29	2025.2.28	合格	陈奕沁	22185546

5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福保街道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2025.1.1	履行中	-	田磊	83807709
6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福保街道 2025 年下半年法律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2025.7.9	履行中	-	田磊	83807709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深福水务约 [20__]___号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领域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 项目概况：根据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甲方需组织开展（参与）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河湖专项、二次供水专项、节水专项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违法排放污水、施工废水、未落实水务相关规定的餐饮、修车、洗车、美发、在建工地、物业管理等单位进行执法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鉴于水务行政执法检查具有一定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委托乙方协助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检查服务。

2. 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6个方面：

（1）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

（3）协助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

（4）协助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协助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3. 技术要求：

(1) 项目设备使用要求：

在深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辆必要的供检查人员使用车辆（车辆使用年限须 5 年之内），满足工作需要的电脑、办公桌椅、检查和打印设备等办公用品。

(2)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①现场派驻要求：

项目工作团队设负责人 1 名，安排 6 名人员在甲方驻点办公，驻点人员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②人员要求

1) 人数：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

2) 人员素质：所有人员为 26 周岁以上男性，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其中至少 2 名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③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现场人员，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 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工作资格；

4) 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安排或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视情节轻重，有权暂停、取消乙方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5)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其工作资格，再次出现这种情况，则取消其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6) 乙方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暂停、取消乙方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7) 甲方接到用户有效投诉，经调查属实后，视情节轻重，有权给予乙方警告、暂停其工作资格并要求更换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及形式：

完成相关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工作任务，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案：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年度工作总结	1	/	合同生效后 365 日内

第四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 。

第五条 服务费的计取与支付

1. 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为

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评审费、税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downarrow %的款项。

(2) 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downarrow %的款项。

(3) 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downarrow %的款项。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户 名：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账 户：33705010010008736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服务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服务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须有 2 名成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红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83149342，邮箱：swjszjc@szft.gov.cn；乙方指定李良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13603038679，邮箱：13603038679@163.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应按 (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 1 款 约定的标准 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

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团队人员径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后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待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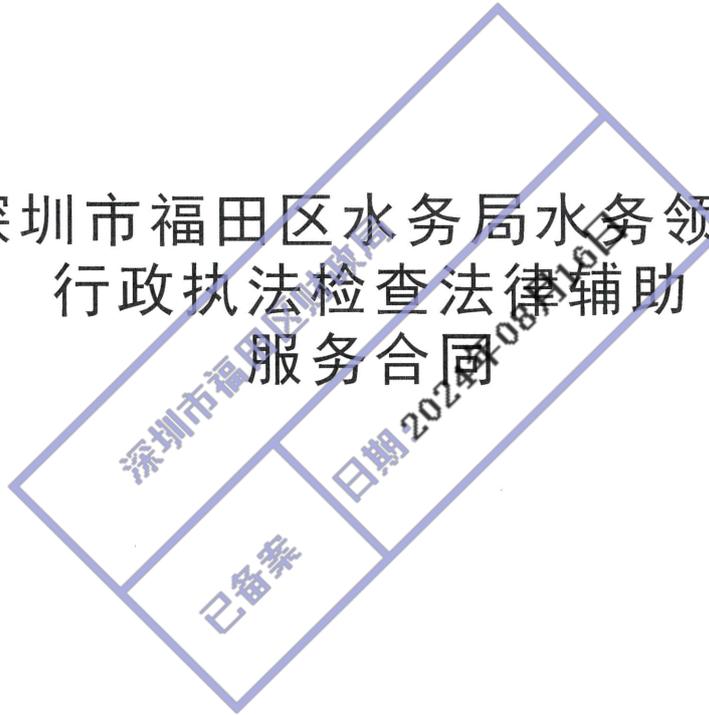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领域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7866U

负责人：刘慕军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6837763418

负责人：谭岳奇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5层-6层

项目负责人：李良机

联系方式：13603038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 项目概况：根据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甲方需组织开展（参与）异常进水管源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河湖专项、二次供水专项、节水专项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违法排放污水、施工废水、未落实水务相关规定的餐饮、修车、洗车、美发、在建工地、物业管理等单位进行执法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鉴于水务

行政执法检查具有一定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检查服务。

2. 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6个方面：

(1) 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道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 协助开展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

(3) 协助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 协助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3. 技术要求：

(1) 项目设备使用要求：

在深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必要的供检查人员使用的车辆，满足工作需要的电脑、办公桌椅、检查和打印设备等办公用品。

(2)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①现场派驻要求：

项目工作团队设负责人1名，安排2名人员在甲方驻点办公，驻点人员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②人员要求

1) 人数：项目团队不少于2人。

2) 人员素质：所有人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③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现场人员，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 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工作资格；

4) 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安排或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视情节轻重，有权暂停、取消乙方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5)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其工作资格，再次出现这种情况，则取消其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6) 乙方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暂停、取消乙方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7) 甲方接到用户有效投诉，经调查属实后，视情节轻重，有权给予乙方警告、暂停其工作资格并要求更换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第三条 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及形式: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工作任务,并在合同到期之日起10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案: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年度工作总结	1	/	合同到期之日起10日内

第四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_____/_____。

第五条 服务费的计取与支付

1. 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为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 550, 000.00)。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评审费、税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

(2) 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 的款项。

(3) 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款项。

上述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户 名: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账 户: 33705010010008736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服务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服务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须有 2 名成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红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83149342，邮箱：swjszjc@szft.gov.cn；乙方指定李良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13603038679，邮箱：13603038679@163.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递、传真、快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本条款中的指定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服务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1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提供“双随机、一公开”服务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的，每存在一次扣分的情况，乙方应按(10000.00元/次的标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团队人员径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后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待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评价

1.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每半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

2. 考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情况、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 邮寄或传真 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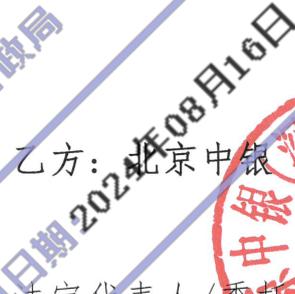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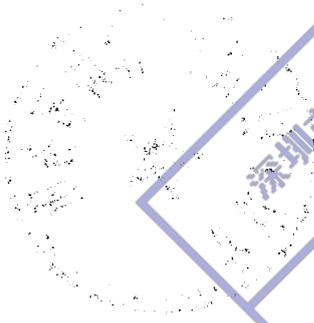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3 年度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联系人：毛奕晶

联系方式：22185547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北楼 8 层

联系人：廖焯明

联系方式：15019223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条款如下：

一、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一）协助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等各类工作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及合法性审查表；

（三）协助开展合同履行稽查工作，对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建议；

(四) 参与或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强制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五) 协助开展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

(六) 制定全年普法宣传及法治培训计划, 准备相关活动物料(横幅、折页、PPT等),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七) 对信访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八) 参与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九) 完成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法律工作事务。

二、工作要求

1. 开展法律审核或法律咨询的工作事务, 须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如遇紧急工作事项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参与起草或修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 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行政处罚案件等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 须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合法性审查意见(如遇紧急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协助开展局内部合同履行稽查服务, 并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事务。

2. 全面参与甲方依法行政活动; 协助甲方完成案卷评查工作。

3. 参与行政复议工作, 代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

材料清单，根据行政复议决定提出书面法律建议。

4. 提供诉讼案件服务（包括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非诉强制执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要求代为起草并提交起诉状、答辩状，参加诉讼、和解、调解、调查取证，出庭应诉，签署、接受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等）以及代为申请行政非诉强制执行等法律服务，同时，在提供以上服务时，供应商应严谨、审慎，对出具的相关材料负责。

5. 协助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要求，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依法行政。

6. 制定全年普法宣传及法治培训计划，准备相关活动物料（横幅、折页、PPT等），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7. 涉及重大法律事项，乙方未能给出具体、明确的法律意见，甲方认为应召开专家论证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召开论证会，负责邀请专家、整理收集论证会资料、专家意见、现场影像及其它有关工作资料，并列入工作成果档案移交，由此产生的专家费、会务费、资料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成果要求

1. 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案件等合法性审核意见正式件及电子版成果资料；
2. 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等成果资料；
3. 法律法规培训成果资料；

4. 涉及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成果资料；

5. 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其它成果资料。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主办律师为朱耀龙，协办律师为廖焯明、谢兰军、张同兵，常驻联络人员为赵培竹。团队成员须熟悉水务法律法规，熟悉水务工作，并固定1名法律顾问驻点对接联络工作，甲方可视工作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派驻点人员。驻点法律顾问须具备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及以上行政机关法律服务工作经验。驻点法律顾问需设置AB角（A角经甲方同意短期离开的，须由B角接替A角对接工作，以保障甲方法律服务的有序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主办律师总揽全部法律事务，指导团队其他成员开展工作。主办律师须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加复议答复及出庭应诉等，参加代理案件的法制审查，参加合同、规范性文件或行政处罚的既提神益会议，为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意见。

五、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上述资料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文件、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合法性审查文件资料、过程成果资料、影音资料及最终成果文本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项目。

(四)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手段和措施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服务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七、后续服务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经合法性审查相关工作的后续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八、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用经自行采购评审定标程序，确定为人民币[REDACTED]。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本合同服务期内法律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咨询费、培训费、资料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40%的电子发票及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材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

第二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当年6月1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0%的电子发票及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材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

第三期：合同尾款为合同总价 10%，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合同履行评价得分确定。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向甲方提供实际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电子发票及相应支付材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

履约评价分值总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实际支付尾款为合同约定尾款的 100%；得分 80-89 分的，实际支付尾款为合同约定尾款的 70%；得分 70-79 分的，实际支付尾款为合同约定尾款的 40%；得分 69 分以下的，实际支付尾款为 0 元，且得分 59 分及以下的，认定为履约不合格，甲方可报请区采购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三）乙方账户

账户名：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账号：3370501001000873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向乙方询问法律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乙方更换法律服务团队成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团队成员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

4.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因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

求，经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工作有关的原始资料；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提出要求；

2. 乙方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核实或答复；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须及时通知；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提出本项目服务费以外的费用支付要求，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且乙方须对提供合法性审查及审查过程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负责。如果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 乙方须按甲方的廉政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加强项目成员廉政风险教育管理，杜绝造假、篡改资料、吃拿卡要，以及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乙方工作成果存在虚假、质量低劣、违法违规的，或甲方将乙方工作成果作为依据的法律意见产生复议或者诉讼被确认违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透露合同约定须保密的信息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甲方要求的法律服务工作(包含紧急工作)及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发生 2 次未按约定的工作时限及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六) 乙方未按履约承诺函的其他内容执行(工作内容、成果、人员的要求除外)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方 2 次发现乙方未按约定的要求配备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 乙方常驻联络人员须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有不服从管理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方 2 次发现乙方常驻联络人员不服从管理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按中标价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九)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供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材料，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须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一旦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该中标企业记入不诚信名单，并在 2 年内不得投标甲方项目。

(十一)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 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公章，并且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若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为准。

(二)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 经过甲方限期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资料、信息, 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 合同如有未经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罗湖区水务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招标需求书
 2.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投标文件
 3. 罗湖区水务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本页仅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some less legible character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2月28日



乙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some less legible character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2月28日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4 年度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55 号

联系人：陈奕沁

联系方式：22185546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5 层-6 层

联系人：廖焯明

联系方式：15019223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法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条款如下：

一、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一）协助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等各类工作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及合法性审查表；

（三）协助开展合同履行稽查工作，对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建议；

(四) 参与或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强制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五) 协助开展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

(六) 制定全年普法宣传及法治培训计划, 准备相关活动物料(横幅、折页、PPT等),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七) 对信访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八) 参与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九) 完成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乙方投标文件响应(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法律工作事务。

二、工作要求

1. 开展法律审核或法律咨询的工作事务, 须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如遇紧急工作事项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参与起草或修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 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行政处罚案件等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 须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合法性审查意见(如遇紧急工作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协助开展局内部合同履行稽查服务, 并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事务。

2. 全面参与甲方依法行政活动; 协助甲方完成案卷评查工作。

3. 参与行政复议工作, 代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

材料清单，根据行政复议决定提出书面法律建议。

4. 提供诉讼案件服务（包括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非诉强制执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要求代为起草并提交起诉状、答辩状，参加诉讼、和解、调解、调查取证，出庭应诉，签署、接受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等）以及代为申请行政非诉强制执行等法律服务，同时，在提供以上服务时，供应商应严谨、审慎，对出具的相关材料负责。

5. 协助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要求，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依法行政。

6. 制定全年普法宣传及法治培训计划，准备相关活动物料（横幅、折页、PPT等），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7. 涉及重大法律事项，乙方未能给出具体、明确的法律意见，甲方认为应召开专家论证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召开论证会，负责邀请专家、整理收集论证会资料、专家意见、现场影像及其它有关工作资料，并列入工作成果档案移交，由此产生的专家费、会务费、资料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成果要求

1. 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案件等合法性审核意见正式件及电子版成果资料；
2. 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等成果资料；
3. 法律法规培训成果资料；

4. 涉及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民事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成果资料；

5. 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其它成果资料。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主办律师为谢兰军，协办律师为廖焯明、张同兵、何仟，联络人员为雷愿愿。团队成员须熟悉水务法律法规，熟悉水务工作，并安排1名法律顾问负责对接联络工作，甲方可视工作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联络工作人员。联络人员须具备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联络人员需设置AB角（A角经甲方同意短期离开的，须由B角接替A角对接工作，以保障甲方法律服务的有序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主办律师总揽全部法律事务，指导团队其他成员开展工作。主办律师须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加复议答复及出庭应诉等，参加代理案件的法制审查，参加合同、规范性文件或行政处罚的既提神益会议，为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意见。

五、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上述资料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文件、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性审查文件资料、过程成果资料、影音资料及最

终成果文本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项目。

(四)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手段和措施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服务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七、后续服务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经合法性审查相关工作的后续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等，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八、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用经自行采购评审定标程序，确定为人民币 [REDACTED]。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本合同服务期内法律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咨询费、培训费、资料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40%的电子发票及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材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

第二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当年6月1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40%的电子发票及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材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

第三期：合同尾款为合同总价20%，合同期满后根据甲

方合同履行评价得分确定。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向甲方提供实际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电子发票及相应支付材料，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后支付对应款项。

履约评价分值总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实际支付尾款为合同约定尾款的 100%；得分 80-89 分的，实际支付尾款为合同约定尾款的 70%；得分 70-79 分的，实际支付尾款为合同约定尾款的 40%；得分 69 分以下的，实际支付尾款为 0 元，且得分 59 分及以下的，认定为履约不合格，甲方可报请区采购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三）乙方账户

账户名：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账号：3370501001000873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向乙方询问法律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乙方更换法律服务团队成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团队成员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

4.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因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工作有关的原始资料；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提出要求；

2. 乙方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核实或答复；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须及时通知；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提出本项目服务费以外的费用支付要求，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且乙方须对提供合法性审查及审查过程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负责。如果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

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 乙方须按甲方的廉政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加强项目成员廉政风险教育管理，杜绝造假、篡改资料、吃拿卡要，以及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乙方工作成果存在虚假、质量低劣、违法违规的，或甲方将乙方工作成果作为依据的法律意见产生复议或者诉讼被确认违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透露合同约定须保密的信息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甲方要求的法律服务工作

(包含紧急工作)及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发生2次未按约定的工作时限及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六)乙方未按履约承诺函的其他内容执行(工作内容、成果、人员的要求除外)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方2次发现乙方未按约定的要求配备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乙方联络人员须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如有不服从管理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应按要求及时修改调整,并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方2次发现乙方联络人员不服从管理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应按中标价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九)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供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材料, 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时间, 每逾期一天须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一旦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向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该中标企业记入不诚信名单, 并在 2 年内不得投标甲方项目。

(十一)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 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公章, 并且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若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为准。

(二)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

力之情形；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合同如有未经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罗湖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招标需求书
2.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投标文件
3. 罗湖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本页仅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2月29日

乙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2024年02月29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FBJDHT20240928

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法律 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福保街道 2025 年日常法律顾问团队服务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田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755-83807709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良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5 层-6 层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福保街道 2025 年日常法律顾问团队服务。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街道日常法律顾问团队服务，乙方服务团队负责人姓名：徐巍。乙方人员如因辞职、生病等原因变更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第三条 服务群体

福保街道。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主持或参与甲方辖区内各方面日常调解工作，并负责法律文书的制作、卷宗整合审查等工作；
- 2、参与甲方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维护辖区的稳定；
- 3、针对行政执法中常导致不作为诉讼，为甲方工作人员讲解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及规避行政诉讼的方法，及与行政对象互动时应注意的方式、方法；
- 4、为甲方工作人员举办 2-3 次的法律培训活动或专题法律讲座；
- 5、审核甲方对外发布的文件及对甲方的有关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对甲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街道总工会合同）进行前置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
- 7、协助甲方工作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 8、处理其他与甲方有关的法治考核、涉法事务。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1	进行日常调解	依照甲方需求
2	处理突发事件	
3	提供执法指导	
4	培训或讲座	
5	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合同审查	
7	协助执法	
8	其他涉法事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其它考核情况确定承包期内是否续签合同。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2名，其中律师助理1名，执业律师1名。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整（¥184679），项目经费包含等内容，具体如下：

2.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30%计大写伍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柒角（¥55403.7元）；

(2) 合同中期过程性履约评价合格 15 日内, 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 计大写 伍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柒角 (¥ 55403.7 元);

(3) 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 15 日内, 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计大写 柒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 (¥ 73871.6 元);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在岗情况及评估, 对于存在空岗的, 甲方应在合同经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经费, 或甲方在项目完成后__个工作日内核算退款金额, 乙方收到退款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4.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开户名: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乙方银行账号: 337050100100087368;

甲方开票信息:

账 号: 40000 23309 20035 1877

开 户 行: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发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 46911 82850Y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乙方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甲方应明确乙方人员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人员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工作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

6.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考核。如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__%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本项目完成后，应组成3人以上验收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四条 廉洁合作

1.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 1.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
- 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6.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__%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仨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

协议；

-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李予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合同编号：FBJDHT20250364

福保街道 2025 年下半年法律 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福保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下半年法律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福保街道 2025 年下半年法律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田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755-83807709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良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5 层-6 层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下半年法律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为街道“访前法律工作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套福保园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服务团队负责人姓名：徐巍。乙方人员如因辞职、生病等原因变更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第三条 服务群体

福保街道。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应福保街道平安法治办（司法所）要求，指派 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常驻综治中心，承担“访前法律工作室”职能：

1. 为街道办信访工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 指派专业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负责“访前法律工作室”的日常工作；

3. 负责来访人员的访前接谈，了解来访事项具体情况；

4. 根据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根据来访事项的性质，对非信访事务依法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5. 对来访人员进行政策解释，就如何循信访之外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的引导服务，同时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6. 对来访人员提出需要调解的纠纷类事项，引导来访人员申请人民调解，由属地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室组织开展调解，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7. 对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8. 对行为过激或情绪激动的来访人员，协助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介入给予其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9. 组织开展法律评估，对因职能部门处置不力导致信访问题恶化的情况展开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为信访追责提供依据；对无理缠访

闹访信访人的行为和信访事项进行法律评估，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10. 专项服务内容：

适用于区信访局：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的处理，如参加信访协调会、信访复查、应急、民防重大事务等，提供决策分析、综合研判、出谋划策、监督提醒，提出法律意见等；

适用于街道办事处：参与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2) 应福保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指派 1 名执业律师常驻福保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负责案件全流程法律支撑，包括：

1. 提供法律咨询，对街道执法队日常管理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咨询意见或非正式的书面意见，包括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预测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提前安排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解答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提供具体法律条文依据、协助落实法律解决方案和参考意见等，

2. 向街道执法队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执法队要求，就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业务合同以及对外包行业单位监管处罚扣款等事项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者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3. 应街道执法队的要求，对其起草或者拟发布的各类执法文书进行审核，从法律方面提出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建议。

4. 参与处理涉及街道执法队的尚未形成诉讼的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5. 应街道执法队的要求，对相关执法过程中有关事项及相关当事人出具律师函。

6. 接受街道执法队委托，参与处理疑难复杂执法事项的研讨，参与对接受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执法当事人进行说服沟通，对当事人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催告，跟进行政处罚罚金的收缴情况，并向法院代理申请强制执行。

7. 应街道执法队要求，对街道执法队人员提供法律培训，协助街道执法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8. 应街道执法队要求，负责行政执法案卷的审核、评查和法治建设相关法律服务等工作。

9. 协助街道执法队准备深圳市、区法制部门组织的案卷评查，协助街道执法队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10. 应街道执法队要求，参与制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对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提出意见。

11. 应街道执法队的要求，跟随队员到现场执法，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12. 应街道执法队的要求，参与争议解决代理，5件内不再额外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

(3) 应深圳市福田区园区党委要求，指派1名执业律师常驻河套福保园区办公，在福保街道办制度框架下开展以下工作：

1.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服务团队对保税园区物业管理纠纷进行调解，并整理保留相关档案资料；

2. 信访案件处理。服务团队对园区各类纠纷信访案件进行调查、跟踪、答复、调解、档案整理等一系列工作；

3. 法律咨询。服务团队在保税区内开展针对园区企业及员工的普法服务，包括法治培训、普法宣传、法律宣传等，同时也为保税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各项法律法规讲座；

4. 纠纷调解。负责园区如物业、劳动保障、经济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含简易、重大、重特大调解)的调解工作；

5. 协助街道工作部门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各类维护辖区和谐稳定的活动；参与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维护辖区的稳定；

6. 规范保税区内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7. 协助街道在政务服务、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管理、危机处理、企业对接等各个方面提供及时法律帮助。

(4) 处理其他与甲方有关的法治考核、涉法事务。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1	接访及指引	依照甲方需求
2	提供法律咨询	
3	调解及疏导	
4	案件办理指导	
5	参与突发事件	
6	执法协同保障	
7	协助执法	
8	其他涉法事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其它考核情况确定承包期内是否续签合同。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 4 名，指派 3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常驻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 项目经费总额为¥ 445000.00（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 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22500 元）；

(2)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_15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_50%,
计大写_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_222500元);

3.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正规、合法
发票。

乙方开户名: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乙方银行账号: 337050100100087368

甲方开票信息:

账 号: 40000 23309 20035 1877

开 户 行: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发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 46911 82850Y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
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
相关工作。因乙方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
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甲方应明确乙方人员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
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人员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工
作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如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本项目完成后，应组成3人以上验收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四条 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20 %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福保街道 2025 年下半年法律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野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2025.7.9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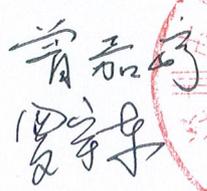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徐颖
承诺日期：2025.7.9

验收报告单（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保街道日常法律顾问团队服务				
采购方	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监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协助街道办对街道办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街道工会合同）进行前置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审查报告（1000 份）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2 份）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派驻律师协助街道办在辖区内进行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治考核等涉法事务工作（10 项）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街道办在辖区内进行法治培训、普法活动（5 项）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街道办策划及发布“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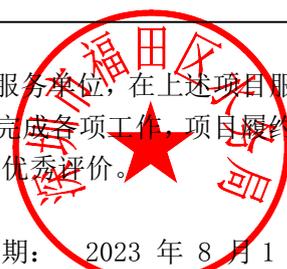


	<p>日一法”、“每周一法”的文章推送、文案（240次）</p>	<p>通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p>	
	<p>协助街道办进行法律咨询答疑（包括法律咨询群答疑、来访人员法律咨询答疑等）（140次）</p>	<p>通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p>	
<p>验收 结论</p>	<p>验收通过。</p>		
<p>签名 盖章</p>	<p>甲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2023年12月31日</p> <p>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2023年12月31日</p>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福田区水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樊囿宇 23824974

采购项目名称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	FTDL2022000064	
中标（成交）供应商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良机 13603038679	
项目金额		人民币 179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要求，圆满完成了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道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以及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服务单位，在上述项目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完成我方安排的工作，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履约能力优秀，给予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项目履约优秀评价。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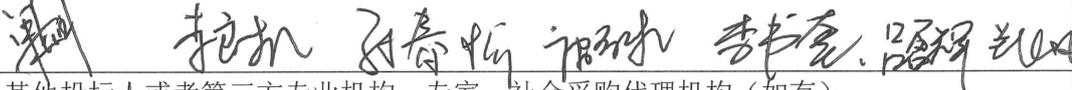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FTDL2022000064）的约定，我单位对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	FTDL2022000064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标（成交） 金额	人民币 179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1. 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个方面： （1）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 （3）协助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 （4）协助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协助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 （1）项目设备使用要求： 在深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辆必要的供检查人员使用车辆（车辆使用年限须 5 年之内），满足工作需要的电脑、办公桌椅、检查和打印设备等办公用品。 （2）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①现场派驻要求： 项目工作团队设负责人 1 名，安排 6 名人员在甲方驻点办公，驻点人员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②人员要求 1) 人数：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 2) 人员素质：所有人员为 26 周岁以上男性，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其中至少 2 名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1.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完成	通过	
	2.协助开展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	完成	通过	
	3.协助开展在建工地废水排放整治工作	完成	通过	
	4.协助开展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完成	通过	
	5.协助完成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工作	完成	通过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完成	通过	

	7.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辆必要的供检查人员使用车辆（车辆使用年限须 5 年之内），满足工作需要的电脑、办公桌椅、检查和打印设备等办公用品	完成	通过	
	8.项目工作团队设负责人 1 名，安排 6 名人员在福田区水务局驻点办公，驻点人员服从福田区水务局统一管理。	完成	通过	
	9、所有人员为 26 周岁以上男性，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其中至少 2 名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完成	通过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供应商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以及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在上述项目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完成我方安排的工作，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履约能力优秀，验收合格。			
	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 无异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潘立</div>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验收小组： 潘立 樊国祥 陈锐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4年8月15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4年8月15日		

-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福田区水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樊囿宇 23824974

采购项目名称	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法律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	FTDL2022000064			
中标（成交）供应商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良机 13603038679			
项目金额	人民币 179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协助开展异常进水管道的溯源排查、经营性排水户排水、河湖、二次供水、节水等水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涉水信访投诉调解工作；在建工地施工废水排放整治工作；水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书送达、材料整理、台账完善、数据和总结报送等工作以及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服务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安排工作，项目履约能力优秀，给予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项目履约优秀评价。 樊囿宇 日期：2024年8月1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